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4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,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

穆 炯_____ 刘 印_____

徐作骏_____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